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增使用 1 台医用 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川环审批〔2024〕157 号

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《新增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拟在宜宾市翠屏区文星街 65 号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文星街院区内实施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拟将肿瘤科诊疗楼负二层原有后装机机房改建为 2#直线加速器机房，安装使用 1 台 Elekta Infinity 型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（包含：CBCT 图像引导系统、IMRT 和 VMAT 功能），其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0MV、最大电子线能量为 15MeV，用于全身肿瘤治疗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.5 万元。

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，认真落实辐射屏蔽、安全联锁系统等措施，确保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

X 射线防护要求，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装置实时有效。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和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结合本项目情况，应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。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，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。

（四）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，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，并做好有关记录。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。

（五）应做好“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”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。

（六）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三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

项目建设应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

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。

宜宾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宜宾市生态环境局、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2024 年 12 月 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宜宾市生态环境局、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省辐射环境
管理监测中心站，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